

台灣史略

THE BRIEF HISTORY OF TAIWAN

AUTHOR: SHYONG-SHYANG LIN

PUBLISHER: CHIN WEN PUBLISHING CO., LTD.

林熊祥著

青文書局

台灣史略

著 林熊祥

青文出版社印行

台灣史略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版

著者：林熊祥

發行人：黃樹滋

出版者：青文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四一四號二樓

電話：四一四二四三

郵政劃撥帳戶：五九四三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七八三號

印刷者：新永裕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泰街七十三巷四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臺灣史略 目次

一、傳 疑

一—六

二、古代史蹟

六—三

(1) 流求諸說

(2) 閩海經略及早期倭禍

三、近代史蹟

三—八〇

(1) 荷西侵略

(2) 明鄭建國前華人之活動

(3) 明鄭建國始末

(4) 清代之開發

(5) 日本之經營

臺灣史略

一 傳 疑

臺灣爲神州在海南端大島，先史事物，渺昧芒芴。歷按傳疑諸說，當以漢書地理志

第八卷下

所載「江南卑濕，丈夫多夭，會稽海外有東鯷人，分爲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爲髣髴指言臺灣最古之說。而關於東鯷人，漢書以外，不見他載，殆無足供考證資料。次於三國志孫權傳載「遣將軍衛溫，諸葛直以甲士萬人浮海，求夷州及亶州。亶州在海中，所在絕遠，不得卒至，但得夷州數千人而還。」黃權三年公元二三〇年此中，夷州似指臺灣，爲日本人之持論。引太平

御覽

宋李昉等撰

所引沈瑩六朝人臨海水上志夷洲記事爲旁證。夷洲記事云，「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

二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山衆，爲山夷所居。此夷各號爲王，分畫土地人民，各自異別，人皆髡頭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種荊爲蕃鄣。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舅姑子婦男女臥息共一大牀，交會時各不相避。能作細布，亦作斑文布刻畫其內，有文章以爲飾好也。其他出銅鐵，唯用鹿觚之矛以戰鬪，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刀斧之鏝貫珠璫。

飲食不潔，取生魚肉雜貯大器中，以之爲滷，經日月乃啖食之，以爲上饕。呼人民爲彌麟。如有所召，取大空材，材十餘丈，以着中庭，以大杵旁舂之，聞四五里如鼓，民人聞之，皆往馳赴。會飲食皆踞相對，鑿林作器如稀槽狀，以魚肉腥臊安中，十五五共食之，以粟爲酒，貯之木槽，用大竹筒長七寸許飲之，歌如犬嗥，以相娛樂。得人頭，斫去腦，駁其面肉，留置首，取犬毛染之，以作髭眉髮，編具齒以作口，自臨戰鬪時，用之如假面狀。此是夷王所服。戰得頭目首，還中庭建一大材高十餘丈，以所得頭，次挂之，歷年不下彰示其功。又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居之，與作夫妻食同牢。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齒。」

降而至隨書東夷列傳中流求國傳所載流求，敘流較爲具體，似指臺灣，雖異論儘多尙覺可信。流求傳云：

「流求國居海東，宮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銅出。其王姓歡斯氏，名竭刺兜，不知其由來有國世數也。彼土人呼之爲可老羊。妻曰多拔茶。所居曰波羅擅洞。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爲藩。王所居舍，其大十六間。彫刻禽獸，多闢鏤樹，似橘而葉密，條纖如髮之下垂。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鳥了帥，並以善戰者爲之，自相樹立，主一村之事。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從項後盤繞至額。其男子用鳥羽爲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形製不同，婦人以羅紋白布爲帽，其形方正。織闢鏤皮並雜色紵及雜毛以爲衣，製裁不一，綴毛垂螺爲飾，雜色相間，下垂小貝，其聲如珮。綴鐺施釧，懸珠於頭，

織藤爲笠，飾以毛羽。有刀鞘弓箭劍鉞之屬。其處少鐵，又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編紵爲甲，或用熊豹皮。王乘木獸，令左右輿之，而導從不過數十人。小王乘機，鏤爲獸形。國人好相攻擊。人皆鑣健善走，難死而耐創。諸洞各爲部隊，不相救助。兩陣相當，勇者三五人出前跳噪，交言相罵，因相擊射。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遣人致謝，卽共和解。收取鬪死者，聚食之。食皆用手。仍以髑髏將向王所。王則賜之以冠，便爲隊帥。無賦歛，有事均稅。用刑亦無常準，皆臨事科決。犯罪皆斷於鳥了帥。不伏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議定之。獄無枷鎖，唯用繩縛。決死刑，以鐵錐大如筋，長尺餘，鑽頭殺之。輕罪用杖。俗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時節。候草木榮枯以爲年歲。其人深目長鼻，頗類於胡。亦有小慧。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父子同牀而寢。男子拔去髭鬚，身上有毛處皆除去。婦人以墨黥手，爲蟲蛇之文。嫁聚以酒，珠貝爲聘。或男女相悅，便相匹偶。婦人產乳，必食子衣產後以火自灸令汗出，五日便平復。以木槽中暴海水爲鹽。木汁爲酢。釀米麴爲酒，其味甚薄。食皆用手。偶得異味，先進尊者。凡有宴會，執酒者必待呼名而後飲。上王酒者，亦呼王名銜盃。其飲頗同突厥。歌舞蹋蹄，一人唱，衆皆和，音頗哀怨，扶女子上膊，搖手而舞。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前，親賓哭泣相弔。浴其屍，以布帛縛纏之，裹以葦草。襯土而殯，土不起墳。子爲父者，數月不食肉。其南境風俗少異。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有熊羆豺狼，尤多猪雞，無牛羊驢馬。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引水灌。持一揅，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

舉之。土宜稻，粱，禾，黍，麻，赤豆，胡黑豆等。木有楓，栝，樟，松，梗，楠，粉，梓，竹，簾。菓藥同於江表。風土氣候與嶺南山類。俗事山海之神。祭以肴酒。鬪戰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髏以爲佳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大業元年，海師何蠻奏：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希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同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反。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鼈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焚其宮室，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其陳稜傳曰：大業三年，拜武賁郎將。後三歲，與朝請大夫張鎮州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汎海，擊流求國，月餘而歸。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爲商旅，往往詣軍貿易。稜率衆登岸。遣鎮州爲先鋒。其主歡斯渴刺兜遣兵拒戰。鎮州頻擊破之，稜進至低沒檀洞。其小王歡斯老摸率兵拒戰。稜擊破之。斬老摸。其日霧雨晦冥，將士皆懼。稜刑白馬以祭海神，旣而開霽。分爲五軍，趨其都邑。渴刺兜率衆數千逆拒。稜遣鎮州，先鋒又擊走之。稜乘勝逐北至其柵。渴刺兜背柵而陣。稜盡銳擊之。從辰至未，苦鬪不息。渴刺兜自以軍疲引入柵，稜遂填塹。攻破其柵，斬渴刺兜，獲其子烏槌，虜男女

數千而歸。」日本人伊能嘉矩將前舉臨海水土志之夷洲與流求國傳之流求雜俗列成比較表今試錄之如下

臺灣文化志第一篇第二四頁

夷洲

四面是山，爲山夷所居。

作室居，種荊爲蕃鄰。

舅姑子婦男女臥息共一大牀。

取大毛染之以作髭眉髮，自臨戰鬪時，用之如假面狀。

用鹿脰之矛戰鬪。

歌如犬嘯，以相娛樂。

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居之，與作夫妻。

磨礪青石，以作矢鏃。

上列考證甚辯。而臨海水土志果係六朝著述與否，初無確證。或係附會流求國傳及其他書而

成。此等僞書，層見不鮮。似不能引爲確斷。惟單就流求國傳言之，據地理推論：既曰流求

國居海東，當建安東，而陳稜出師則自義安浮海，三日而至流求，計海程由潮州

即義安

達臺灣

尙有可能，達今流球則爲時日所不許。又東行二日至鼃鼃嶼，澎湖廳志云奎壁者，古之鼃鼃

嶼，則先至澎湖更一日至臺灣，爲程甚順。至其習俗，雖與今山地同胞略有異同，其爲臺灣

，總有多分可信，降至唐代，連雅堂臺灣通史載有貞觀間馬來人侵入臺灣之說，略無旁證，

流求

土多山洞，洞有小王。

暫棚三重，環以流水，種棘爲藩。

父子同牀而寢。

織闌縷皮並雜色紵及雜毛以爲衣。

刀稍弓箭劍鉞之屬，多以骨角輔助之。

歌舞踴躍，一人唱，衆皆和，音頗哀怨。

男女相悅，便相匹偶。

持一插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鑿之。

殊不足信。又臺灣府志藝文載有施肩吾唐元和進士澎湖七絕一首「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群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謂肩吾率其族遷居澎湖，與肩吾本傳不合，恐是好事者假託爲之。自隋唐至元，其間，並無文獻明言臺灣，而「琉求」則時見於史集。記傳疑自漢迄元，次及琉求諸說。

二 古代史蹟

一流求諸說

隋書東夷傳流求國傳已錄傳疑中，宋史亦曰流求，元史則改呼曰瑠求，諸蕃誌及文獻通考復作琉球。蓋既爲番語譯音，字形因之不一。而其所指區域，並復泛漠無定，因時變遷，雖經專家多方考證，尙屬異說紛歧，要之，「琉球」之稱係指我國東方海上自臺灣至琉球一帶島彙，隨時代之移而異其指，則無疑義，而元以前，流求國傳外，羌無史實，宋史所載「（淳熙年間）琉球首長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濱圍頭等村，肆行殺掠。喜鐵器及匙筋。人閉戶則免。但剗其門圈而去。擲以匙筋則頰拾之。見鐵騎則爭剗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臨敵用標鎗，繫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惜其鐵不忍棄也。不駕舟楫，惟縛竹爲筏，急則群舁之，泗水而遁。」記外來之凶番，更無從確定其來源：其特徵捨惜鐵及乘竹筏外，無他可攷。難

遽定其爲臺灣抑今琉球也。元史云「至元二十八年九月命海船副萬戶楊祥合迷張文虎，并爲都元帥，將兵征瑠求。置左右兩萬戶府官屬，皆從祥選辟。既又用福建吳誌斗言祥不可信，宜先招諭之。乃以祥爲宣撫使，佩虎符，阮檻兵部員外郎，誌斗禮部員外郎，并銀符，齎詔往瑠求。明年不能達瑠求而還。」世祖實紀瑠求東傳曰，瑠求在南海之東，漳泉興福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流求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清明時望之，隱約若煙若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西南北岸皆水，至澎湖漸低。近瑠求則謂之落漂。漂者水趨下而不廻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已下，遇颶風發作，漂流落漂，回者百一。瑠求在外夷最小而險者也。漢唐以來史所不載，近代諸蕃市舶不聞至其國。世祖至元十八年九月，海船副萬戶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命，則遂伐之。朝廷從其請。繼有書生吳誌斗者上言：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處。以爲若欲收附，且就澎湖發船往諭，相水勢地利，然後興兵未晚也。冬十月乃命楊祥充宣撫使，給金符。吳誌斗禮部員外郎，阮檻兵部員外郎，并給銀符。往使瑠求。詔曰：收撫江南已十七年，海外諸番罔不臣屬。惟瑠求近閩境，未曾歸附，議者請卽加兵。朕惟祖宗立法。凡不廷之國，先遣使招諭，來則安堵如故。否則必致征討。今止其兵，命楊祥，阮檻往諭汝國，果能慕義來朝，存爾國祀，保爾黎庶。若不效順，自恃險阻，舟師奄及，恐貽後悔，爾其慎擇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汀路尾澳舟行。至是日已時，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約去五十里。祥稱是瑠求國。鑒稱不知的否，祥乘小舟至低山下。以人衆不親上岸。令軍官

劉閏等二百餘人，以小舟十一艘，載軍器領三嶼人陳輝者登岸。岸上人衆不曉三嶼人語。爲其殺死者三人。遂還。四月二日至澎湖。祥責鑒，誌斗已到瑠求文字。二人不從。明日不見誌斗蹤跡。覓之無有也。先是，誌斗嘗斥言祥生事要功，欲取富貴，其言誕妄難信。至是，疑祥害之。祥顧稱，誌斗初言瑠求不可往，今祥已至瑠求而還。誌斗懼罪逃去。誌斗妻子訴于官。有旨發祥，鑒還福建置對。後遇赦不竟其事。」瑠求本傳又載第二次征討云「成宗大德元年，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言：今立省泉州，距瑠求爲近，可伺其消息，或宜招，宜伐，不必它調兵力，興請就近試之。」九月，高興遣省都鎮撫張浩，福州新軍萬戶張進赴瑠求國擒生口一百三十餘人而還。」據上所述，曰在南海之東，漳泉與福四州界內。曰與澎湖諸島相對。曰落滌。曰自汀路尾澳舟行，至是日已時，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約去五十里。曰高興言今立省泉州距瑠求爲近。與其曰今之琉球，不若擬以臺灣爲當。

元世祖征日本後，置巡檢司於澎湖，亦未涉及臺灣本島。至明洪武時，因琉球中山王阮受冊封，始劃然稱今琉球爲大琉球，臺灣爲小琉球。蓋自大業迄洪武，琉球之混稱，至此始釐然決定。其間因時代之異而所指不同，尙待專家將來精密考證而定。

二 閩海經畧及早期倭禍

元至正間置巡檢司澎湖以後，澎湖成中華東海用兵之一站，顧兵站以外經營無昭著之迹

。明洪武五年信國公湯和始經略海上。赤嵌筆談云：「澎湖一名彭蠡湖。樵書二編曰彭蠡湖與。環島三十六。洪武五年，以居民叛服無常，遂出大兵，驅其大族，徙置漳、泉間。」讀史方輿紀要云「湯信國經略海上。以澎湖島民叛服難信，議徙近郭。二十一年，徙島民，廢巡司，墟其地，繼而不逞之徒潛集其中，倭奴往來，停泊取水亦必經此，嘉隆以後，海寇屢嘯聚爲寇。」蓋當時倭禍漸見蔓延，亡命之徒與之結託。洪武初年，已開其端，明史謂「倭夷竄伏海島，因風之便以肆侵掠，其來若奔狼，其去如飛鳥。」又謂不逞之輩「誘帶日本島倭奴，借其強悍，以爲護翼。」則湯和之經略海上，本爲設防備倭，嚴禁下海通番，是以徙民，墟地之舉，不僅限於澎湖，粵之南澳亦在其列。特臺灣及澎湖之位置處其最要者耳。而雖經墟徙，終成不逞潛衆之藪，亦自然之勢難以遏絕也。

降而永樂宣德間，太監鄭和遍歷西洋，曾否果到臺灣，明史鄭和傳既無記載，尙缺確證

。臺灣府志

封域篇建
置附考

云：「臺灣古未隸中國版圖，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通志作
鄭和舟下西洋，因風

泊此。」又於封域篇山川記臺江沿岸

後爲
臺南

古蹟大井云：「開鑿年代靡知，相傳，明宣德間太

監王三保到臺，曾於此井取水。」其後日本坪井文學博士復作「關於明古寫本星槎勝覽」報文載史學雜誌第二十九編第七號，斷以著者費信曾於永樂六年，十四年，宣德五年，隨鄭和航海，據所記鄭和確曾到琉球國卽指臺灣，其時則爲宣德五年六月，當爲可信。星槎勝覽之叙琉球國云：「其處山形抱合而生，一山曰翠麓，一山曰大崎，一山曰斧頭，一山曰重曼，高

聳叢林，田沃，穀盛，氣候常暖。男女以花印布大袖衫，連禪穿之。其酋長尊禮，不科民下，人皆效法。釀甘蔗爲酒，煮海爲鹽。能習漢中國書，好古畫銅器，作詩效唐體，產沙金流黃臘，貨用珍珠瑪瑙磁碗之屬。」，又有詩云「翠靄是琉球，遐觀碧海浮，四山高對聳，一水遠長流。袖大健連袴。髮鬆撮滿頭。土民崇詩禮。化處若能儔。」按其山川形勢。及出產金、流黃等，似與臺灣爲近。明史載鄭和宣德五年航程「發程蘇州劉家港，泛海至福建，復由五福建五虎門揚帆。」五虎密邇臺灣，似有漂泊可能，惟如上所述臺灣既於洪武年間，稱小琉球與今琉球判別，而星槎勝覽復但泛稱琉球國，仍留疑竇，爲可憾耳。

嘉靖間，廣東流寇吳平猖獗閩浙間，都督戚繼光勦平之，其餘黨林道乾，曾一本等尙出沒閩粵海上。嘉靖四十二年林道乾起事南灣，跳梁閩海。都督俞大猷舉水師討之，追至澎湖。道乾更竄入臺灣。大猷留偏師駐澎湖，嚴哨臺灣海外，以俟其敝。道乾終窮蹙遁南海。於是澎湖駐師亦撤廢。而臺灣縣志以林道乾爲倭之黨，導倭人寇亂，又謂勾倭遁入臺。當是時，不逞之徒，往往冒稱日本甲螺聚刦。諸羅縣志之封域志甲螺註云「猶云頭目，設葬人以管漢人者。」蓋當時假倭尤多。天下郡國利病書之廣東，海寇條下云「先是嘉靖壬子，倭寇初犯漳泉，僅二百人，眞倭祇十一，餘皆閩浙通番之徒，前項剪髮，椎髻後向，以從之，然髮根下斷，與眞倭素禿者自異。」則知當時以臺灣爲根據之徒，勢必多通倭也。倭寇方面亦於此時益振其聲威。其於臺灣，不但爲一時停泊取水之便，有更進而圖征服內部之土蕃者。何

喬遠閩書云「東番之夷，始皆聚居海濱，明嘉靖末，遭倭焚掠，乃避居於山。」而臺灣縣志之地志，擬其地爲雞籠，雞籠爲臺灣極北港口，似爲倭人最初寄泊之地。陳倫炯海國見聞錄云「薩峒馬山高巖巖，溪深水寒，故刀最利。兼又產馬。人壯健，嘉靖間倭寇，薩峒馬是也。」蓋指日本以薩摩爲中心九州方面強徒，自嘉靖以來，日增其凶殘。臺灣紀略載和蘭人記事條「先是北綫尾日本番來此。搭蔡經商，盜出沒其間，爲沿海患。」北綫尾者接續鹿耳門小島也。鳳山縣志輿地志云「林道乾遁附倭，舟艤打鼓山下，始通中國。尋道乾懼爲倭所併，遁占城，地復歸倭。」林道乾遁後^{嘉靖四十二年}仍舊制，設巡檢司守澎湖。未幾罷之。萬曆元年，廣東潮州府海盜林鳳屯南澳要口，求就撫。廣東提督殷雲翼不許。遂由澎湖奔臺灣^{加奴港}。爲福建總兵胡守仁所敗，退而復犯閩疆，守仁追擊至淡水洋，沈其舟二十。竄南洋呂宋。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三漳州兵防載「澎湖在漳泉海外，與倭僅隔一衣帶水。嘉靖以來，曾一本，林鳳輩往往嘯聚其間，數爲邊患。壬辰^{萬曆三十二年}朝鮮告變時，傳倭且內侵。當事謂，宜坐澎湖不可棄。爲設官兵，據險戍之，又慮孤島遙懸，汎期分諸砦兵，遞爲聲援，以水犀杜其鬼援。」又論「澎湖絕島，舊爲盜賊淵藪。今故遊兵防守，賊至巢穴無所。又泉州藩籬之因也。」漳州府志之防汎載「澎湖島北起北山，南盡八罩澳。北山，龍門港，丁字門港，西嶼頭爲倭所必由最要之地。媽宮前，埤裏澳爲次要之地。春汎以清明前十日爲期。駐三箇月，冬汎以霜降前十日爲期，駐二箇月，由浯，銅二塞分兵爲聲援。汎畢險要之地各有兵船哨守，曰

小防。」又據明史，萬曆四十四年，倭謀取雞籠山，其地密連福建。尙寧（琉球國王）遣使以聞。詔警備海上。以上自明洪武迄萬曆海上經略及早期倭禍之大較也。

三 近代史蹟

一 荷西侵略

公元十六世紀初葉，歐洲人競航海遠東，其覬覦我國，發端於葡萄牙人（即古代所稱佛郎機）（*Frangues*）

占據粵之蠔鏡澳「即媽宮（*Macao*）」又呼澳門。」其間有通過臺灣海峽者，始發見臺灣之存在而介紹於歐洲。以葡萄牙語「福爾摩沙（*Formosa*）」猶云美麗之島，呼之。已而荷蘭人組織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Nederlands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窺東洋。初設主管處於爪哇萬丹（*Bantam*）移巴達維亞（*Batavia*）以爲經營中樞地點，乃欲將澳門葡人及以菲律賓之呂宋爲根據之西班牙人逐出而屏之極東局外以獨占其海權。因與英吉利作防護同盟，思藉其聯合艦隊以達其目的，先攻西班牙呂宋不得志，轉而侵入中國海。萬曆三十一年（公元一六〇三年）

韋麻郎（*Wybrand Van Voerwyk*）提督率艦隊攻澳門不克，遭颶風於臺灣海峽，經八罩嶼避入大山嶼之媽宮澳「荷人呼爲 *Eyland Piscadore*」。爲荷人侵澎，臺之序幕。臺灣縣志外編遺事云「時汎兵已撤，遂登陸。伐木，築舍，爲久居計。」蓋曩所置汎兵已撤，荷人得

乘其隙也。是時，福建總兵施德政使都司沈有容率兵往諭退之。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之碑，至今尚存。明史云「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和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貢市，無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誠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其酋韋麻郎曰『守臣不許奈何。』曰『稅使高案嗜金銀甚，若厚賄之，彼特疏上聞，天子必報可，守臣敢抗旨哉。』酋曰『善。』錦乃爲大泥國王書，一移案，一移兵備副使，一移守將，俾秀震齎以來，守將陶拱聖大駭，亟白當事，繫秀於獄，震遂不敢入。初秀與酋約，入閩有成議，當遣舟相聞而酋下急不能待。即駕二大艦，直抵澎湖。時三十二年之七月，汎兵已撤，如入無人之墟，遂伐木築舍，爲久居計，錦亦潛入漳州偵探，詭言被獲逃還，當事已廉知其狀並繫獄。已而議遣二人諭其酋還國。許以自贖，且拘震與俱。三人既與酋成約，不欲自彰其失，第云，我國尚依違未定，而當事所遣將校詹獻忠齎檄往諭者，乃多携幣帛食物，覬其厚酬，海濱人又潛載貨物往市。酋蓋觀望不肯去。當事屢遣諭之。見酋語輒不競，愈爲所慢。而案已遣心腹周之範詣酋，說以三萬金餽案，即許貢市。酋喜與之盟已就矣。會總兵施德政令都司沈有容將兵往諭。有容負膽智，大聲論說。酋心折乃曰『我從不聞此言。』其下露刃相詰，有容無所懾，盛氣與辯，酋乃悔悟。令之範還所贈金，止以哆囉噠，玻璃器及番刀，番酒餽案，乞代奏通市，案不敢應。而撫按嚴禁奸民下海，犯者必誅。由是接濟路窮，番人無所得食，十月末揚帆去。巡撫徐學聚劾秀錦等罪論死，遣戍有差。」又張燮